

证券代码：873167

证券简称：新赣江

公告编号：2025-063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小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2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燕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

公司拟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，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原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各项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监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职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因此拟相应废止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7 日